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庭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庭瑄於民國113年0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7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9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764,8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9,181元為本金；25,53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庭瑄於民國112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30

01 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
02 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
03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4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5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07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298
09 ,9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7,447元為本金；11,074元為
10 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2 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6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7 行聲請。

28 附表

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02號

30 利息：

31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序號 | | | | | 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39181 元 | 張庭瑄 | 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 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87447 元 | 張庭瑄 | 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2.72%計算 之利息 |